

第十三章
公司法

【知识点】我国采用的公司资本制度（26年调整）——折中授权资本制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知识点】公司的设立（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公司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发起人	股东：1 个以上 50 个以下（ $1 \leq n \leq 50$ ）；可以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主体	股东：无上限
		发起人：1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应当有半数以上（ $\geq 1/2$ ）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①发起设立； ②募集设立：发起人（ $\geq 35\%$ ）+认股人
注册资本	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
缴纳时限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	实缴

公司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验资	无需验资		应当验资
公司章程	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或者盖章）		发起人制订，还应当召开有其他认股人参加的成立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示】加速到期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公司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	--------

出资方式	可以用于出资	◆货币 ◆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
	不得用于出资	◆土地所有权、非法的财产（如毒品）不能出资。 ◆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也不能出资

【知识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对股东、董监高的效力（法人人格否认）

谁	行为	损害谁	责任
公司股东	滥用股东权利	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	应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 利益的	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给 公司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一人公司股东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		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知识点】公司设立责任

以谁的名义实施民事活动	责任承担	
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	①公司成立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②公司未成立	◆法律后果由公司 设立时的股东 承受； ◆设立时的股东为 2 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时的股东以自己名义	第三人有选择权，可以请求公司承担，也可以请求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二）因出资产生的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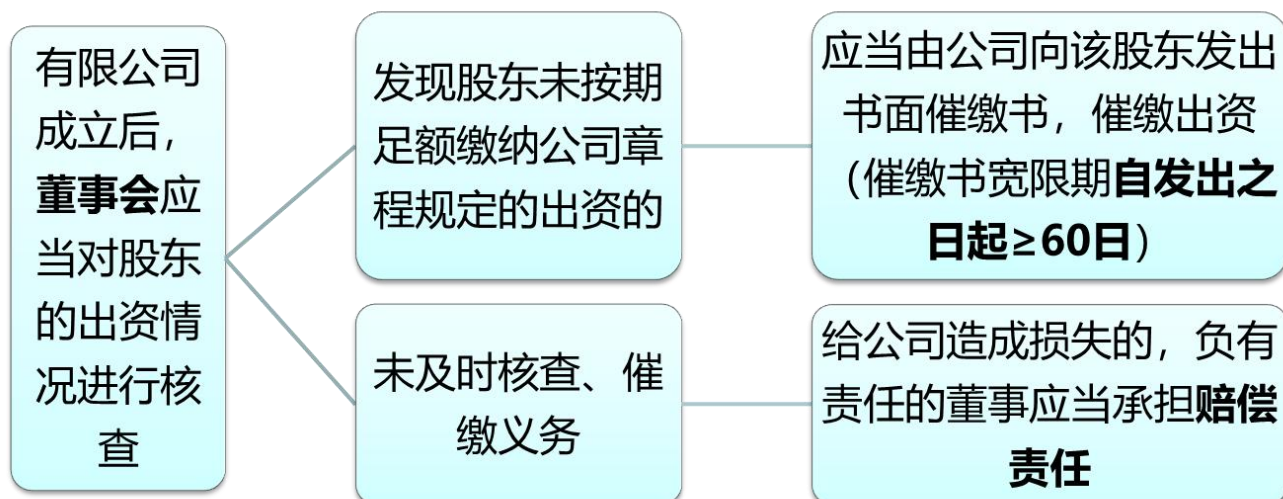
1.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起人连带责任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其他发起人**与该股东、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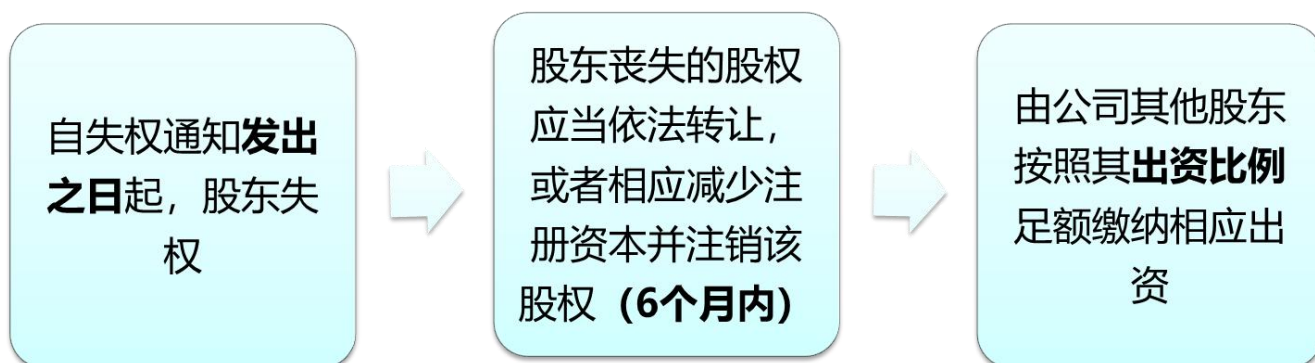
【提示】股东失权制度

1. 董事会的核查义务



2. 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书面）**。

救济：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示】抽逃出资的情形

协助抽逃出资的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抽逃出资的情形：

- 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③利用 **关联交易** 将出资转出；
- ④**其他** 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知识点】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合同效力	通常为有效协议。
实际出资人的权利	实际出资人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可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名义股东不能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
股权处分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实际出资人可以其对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可能善意取得）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点】股东权利

（一）参与决策权

（二）知情权

1. 股东会议知情权
2. 查阅、复制公司重要文件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有权查阅、复制	
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名册		

3. 查阅会计账簿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权利主体	任何股东均可以要求查阅	①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②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结】章程→≥180d+≥3%股份
	前提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拒绝提供 查阅	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 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	---

4. 报酬知情权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三）请求权

1. 请求收购股权（股份）权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4） 控股股东 如果 滥用股东权利 ，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	——

【迎难而上】

五年盈利不分红，
合并分立转财产，
期满解散仍存续，
滥用权利损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自股东会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 作出之日起 90 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先协商，再诉讼→60d+30d） （2）公司依上述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权或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2. 请求解散权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财产权

1. 收益权

（1）利润分配权。

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实缴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持股比例

（2）剩余财产分配权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 优先认购权

增资优先 认缴权	有限责 任公司	有权优先认缴	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约定→实缴出资比例）
	股份有 限公司	是否有权，取决于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3. 转让权

（1）有限责任公司

【对内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无需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也没有优先购买权）

【对外转让】

①处理要求

【提示】先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时，从下列规则。

是否有优先购买 权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特例：继承。（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不主张优先购买）
同时主张	协商→出资比例
行权期限	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法院强制转让下的优先购买权：20 日】

【转让未尽出资义务的股权】

受让人的 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	①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 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	受让人知情	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	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提示】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2)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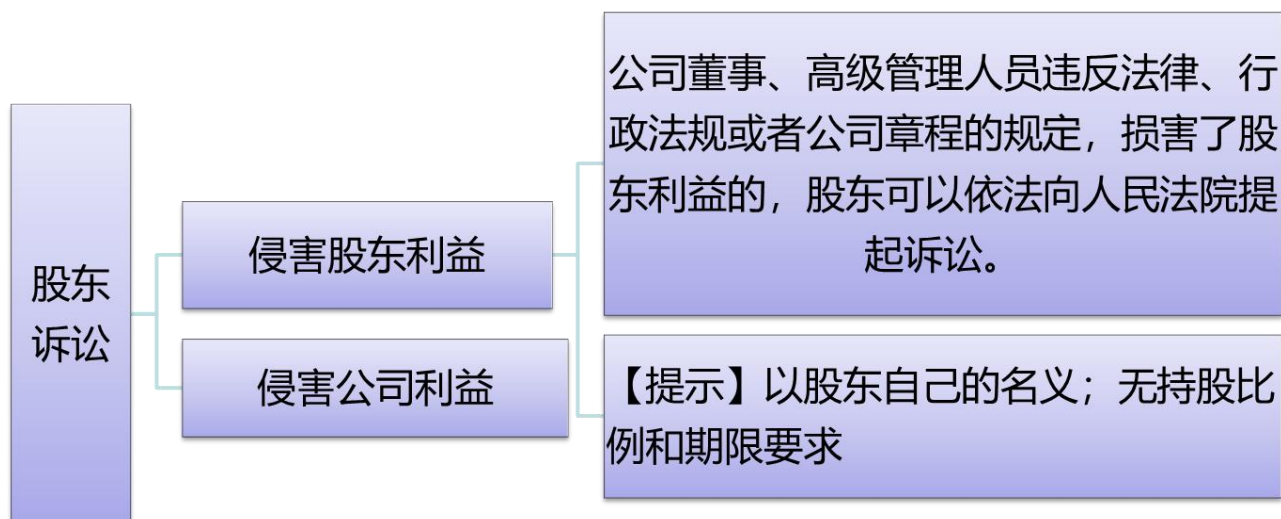
1.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 质权人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	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	-------------------

【知识点】股东诉讼

(一) 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

【提示】股东对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代表诉讼



【侵害公司利益】

1. 股东资格要求

股东	以股东自己的名义		
	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	任一股东，无持股比例和期限要求
		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请求顺序

情形	请求诉讼 (以公司为原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时	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提起诉讼

3. 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为原告，列公司为诉讼第三人）。

【情形】

- ①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 ②监事会或者董事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 ③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知识点】公司组织机构（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一、设置

【迎难而上】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可以不设董事会，设 1 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监事会	可以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行使监事会职权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置监事	——

二、职权

（一）股东会的职权

人事权	①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事务管理权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⑦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⑧修改公司章程；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记忆】选人事、批报告、分红补亏、发债券；增减资、合分散、变形式、改章程

（二）董事会的职权

执行权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决定权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③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订权	①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②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④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提示】 ①董事会制订（起草/设计）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作出决议 ②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示】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三）监事会的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9）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会议制度

（一）股东会会议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会议	按公司章程规定	①应当每年召开 1 次 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会	——	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②1/3 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 ③监事会提议召开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3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集	首次股东会	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集	以后股东会	一般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过半数（人数>1/2）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履行职责	监事会	
		监事会不履行职责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90d+10%）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会前通知	定期会议	约定→召开 15 日前	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
	临时会议		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
	【提示】	会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决议		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特别决议	事项	（1）修改公司章程；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4）变更公司形式 【记忆】增减资、合分散、变形式、改章程	
		——	上市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30%

	通过	代表（全体）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链接】对内担保：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 成员组成	①人数：3 人以上 ②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2） 董事任期	由公司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3 年），连选可以连任	

（3）会议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会议	无限制	（1）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2）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临时会议	——	（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2）1/3 以上董事； （3）监事会
召开条件	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决议表决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一人一票）	
委托出席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 审计委员会	①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①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②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一人一票，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示】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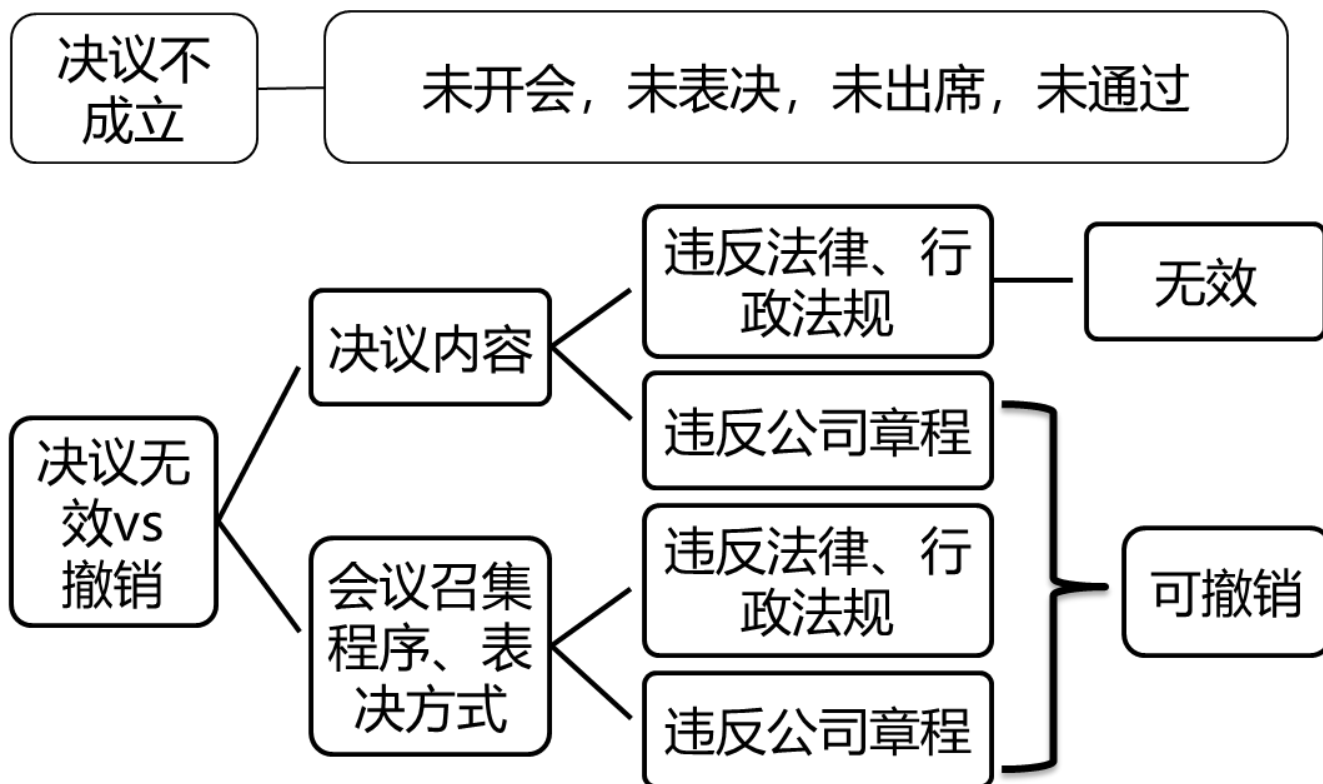
- （1）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3)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迎难而上】

临时会议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股东会
董事人数<3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	——
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1/3）	√	——	——
股东请求时	持股≥10%	表决权≥10%	表决权≥10%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监事会	监事会	监事会
董事会提议时	董事会	≥1/3董事	≥1/3董事

【迎难而上】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三) 经理职权

-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成员	（1）不得少于 3 人（ ≥3 人 ）； （2）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得低于 1/3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 监事	
（2）任期	每届 3 年 ，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 就任前 ， 原监事仍应当履行监事职务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 主席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设主席 1 人， 可以 设副主席
	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 选举产生	
（4）会议召开	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每 6 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5）召集和主持	主席→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	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 过半数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6） 决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经 全体 监事的 过半数 通过	
（7）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知识点】公司投资、担保与财务资助

（一）公司投资与担保

对外投资	对外担保	对内担保
有限额，要遵守		
按照公司 章程 的规定，由 董事会 或者 股东会 决议	公司为公司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 不是全体股东，不能董事会 ）	
无回避制度	有回避制度	
取决于具体决议机制	该项表决由 出席会议 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 出席表决	

	权>1/2】
--	--------

（二）财务资助

①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②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提示】若单笔或累计金额超净资产10%、被资助方资产负债率超70%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知识点】股份收购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股东会决议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股东会决议	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股东会或 董事会（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提示】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知识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记忆】无/限制行为能力；违法犯罪要5年；缓刑考验要2年；个人责任要3年；大债到期失信被执行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③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④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⑤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⑥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 1. 守法（合规）
- 2. 忠实勤勉
- 3. 从业禁止

类型	处理
关联交易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否则不得
经营同类业务	

类型	情形	处理
利用公司商业机会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不得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可以利用公司商业机会

4. 表决回避

回避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召开	■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3人（<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 股东会 审议
表决	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

【知识点】公司财务会计

（一）公积金

1. 公积金的种类

盈余公积金（补亏后提取）	法定公积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利润的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50%以上 的， 可以 不再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 溢价款 、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 未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

2. 公积金的用途

（1）弥补公司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2）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3）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用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	没有限制
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	转增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收益分配要求

（1）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补亏减资

适用	公司使用 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限制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限制分红	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 ，不得分配利润

【提示】合伙企业与有限责任公司的比较（26新增）

企业类型	设立条件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
合伙企业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	1. 普通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1~50人）；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提示】合伙企业与有限责任公司的比较（26新增）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
合伙企业	1. 合伙企业事务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共同管理、共同经营； 2. 可以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等组织机构

【知识点】公司变更

（一）公司合并（新设合并、吸收合并）

1.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 【作出合并决议】参与合并的公司各自作出合并决议。

形式	决策方式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	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上述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合并，应当经董事会作出决议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司分立（派生分立、新设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总结】

	合并	分立	减资	增资
决议【有限/股份：股东会表决权】	$\geq 2/3$	$\geq 2/3$	$\geq 2/3$	$\geq 2/3$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	√	×
10 日内通知、30 日内公告	√	√	√	×
债权保障 （收到通知书 30 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公告 45 日内）	√	×	√	×

【知识点】公司解散

解散类型	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解散事由消除
一般解散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有上述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强制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司法解散	（5）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予以解散	——